

证券代码： 002674

证券简称： 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8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10,162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78,294.6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007,2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其中：新增股本61,510,162.00元，资本公积648,460,92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 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41.60	1,440.88
合计		90,345.39	70,997.1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71,020.58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47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存储于下列专户中。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兴业科技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	0000011754426012	281,078,468.47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兴业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1408012229008091689	200,066,109.36	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兴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	8111301012900183077	14,413,569.7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瑞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27372680225	214,647,634	福建瑞森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由于“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按照项目计划及实施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有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十二月将处于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所处皮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的产业，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86%），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304.5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财务记载，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86%）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财务记载，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9.86%）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公司财务记载，公司在过去十

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